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硃洲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公示

公示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湛江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现将以下事项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欢迎广大市民参与。

规划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促进硃洲岛渔业和旅游业发展，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打造魅力滨海休闲旅游区，为硃洲镇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提供法定依据，我区拟开展《硃洲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位置及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位于硃洲岛西侧，涉及津前社区、淡水社区、宋皇村和南港村。规划范围主体部分为硃洲镇CZ-10单元，北至硃洲岛码头(迁建)，南至中心渔港南港，西至海岸线，东至规划环岛路;为整体统筹，将东岸那晏湾城镇建设用地及城镇开发边界外部分市政设施用地纳入本次规划范围;总面积379.73公顷。

主要规划内容：

功能定位：主导功能为公共服务、商业商贸、旅游服务等。

发展目标：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服务中心、粤西海岛休闲旅游度假示范区、湛江市“港镇联动”城乡融合发展示范镇。

发展规模：总居住人口规模为2.74万人，规划建设用地322.23公顷。

用地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面积294.83公顷，占规划总用地的77.64%，其中居住用地112.48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4.22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48.46公顷，工矿用地15.28公顷，物流用地2.6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63.04公顷，公用设施用地4.76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23.08公顷，特殊用地1.40公顷，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混合用地9.46公顷。

附注：该图仅为方案草图，以最终批复为准。

一、公示时间：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公示时间为30天）；

二、公示方式：

1、现场公示：开发区管委会公示栏及项目现场。

2、网络公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www.zetdz.gov.vn/>。

三、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14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邮编：52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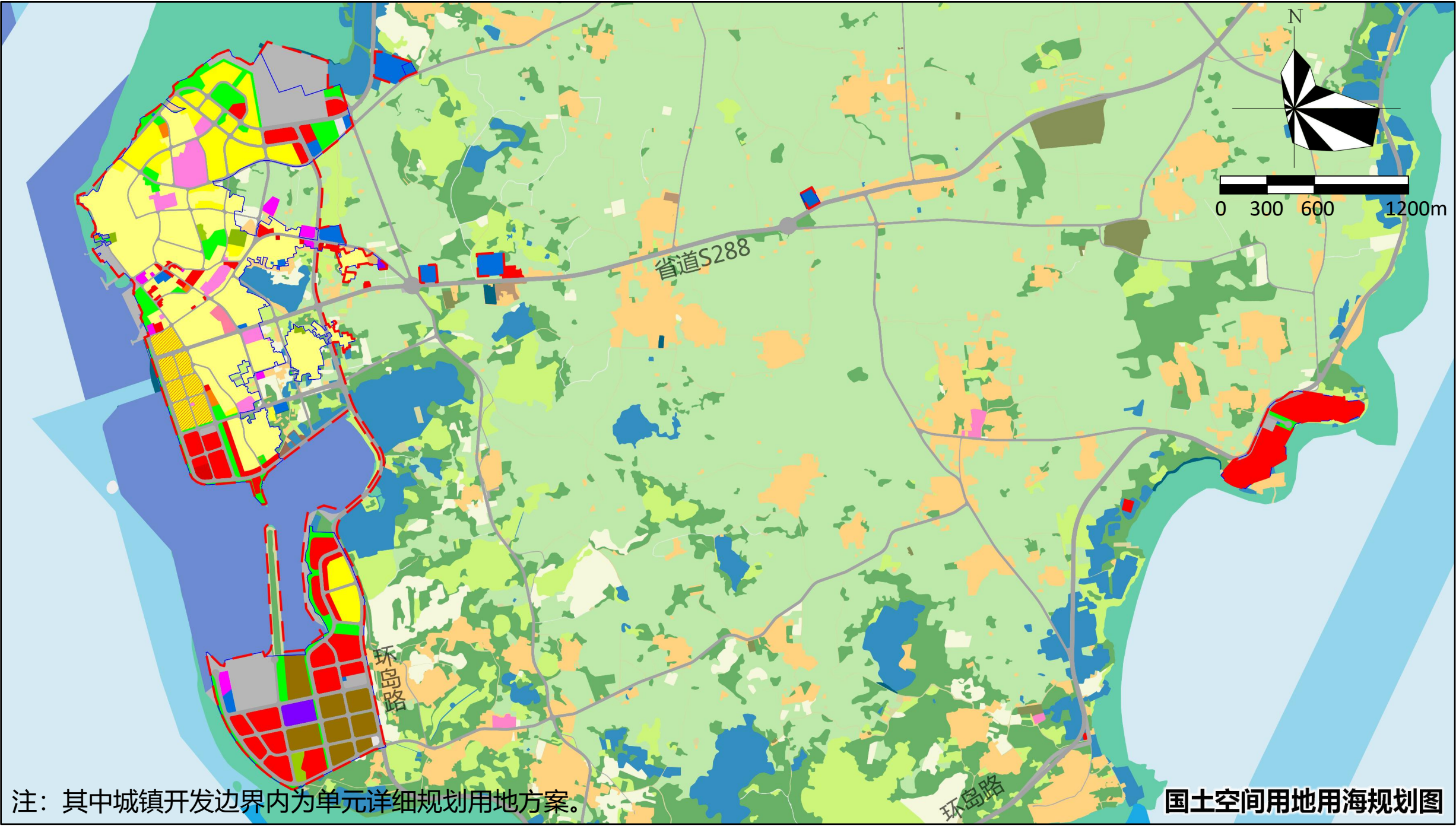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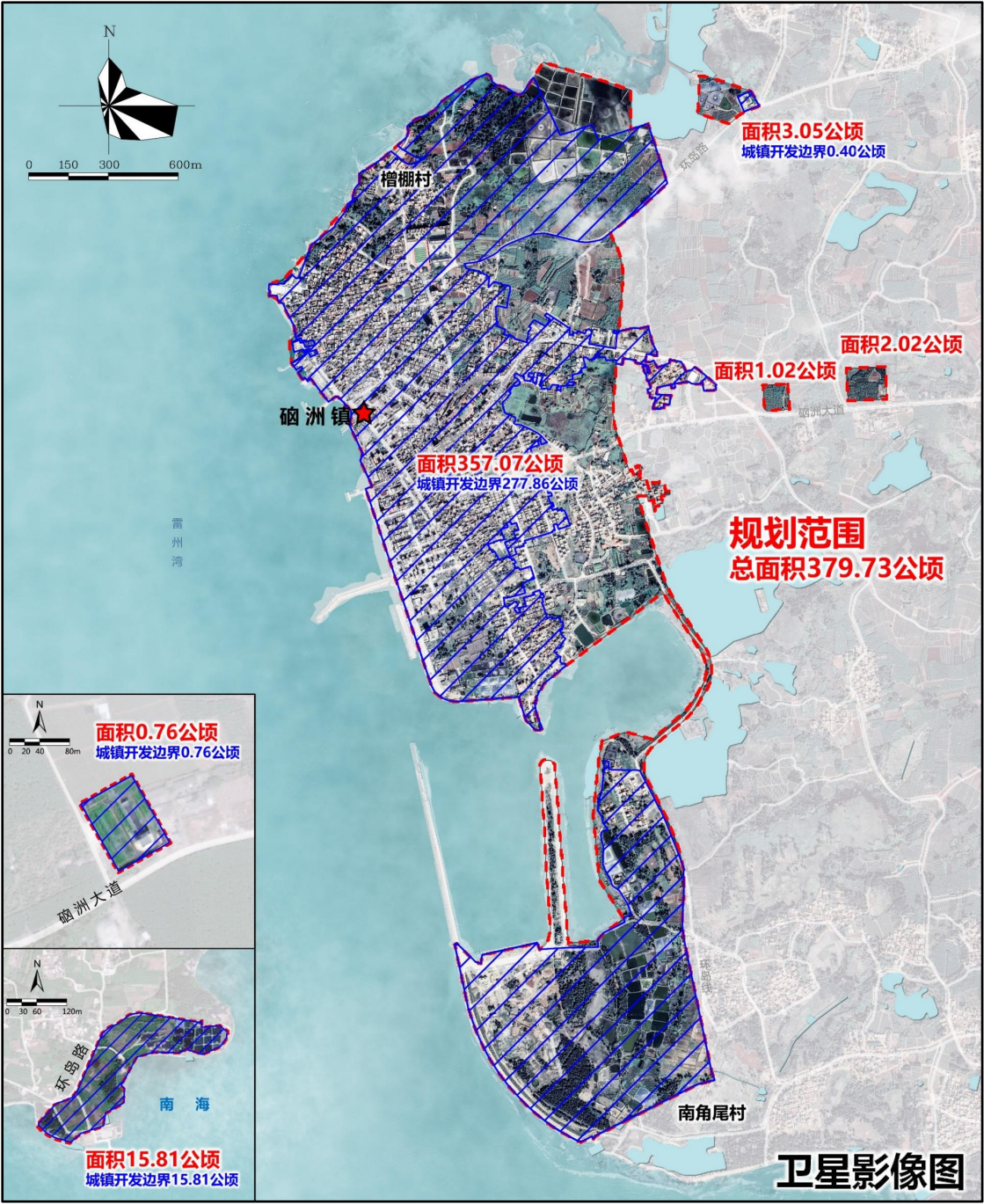
2、网络反馈：<http://www.zetdz.gov.vn/>。

3、有效反馈期限：2025年9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邮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

4、反馈须知：反馈信息必须注明规划名称以及真实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邮政邮编，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9月11日



注：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为单元详细规划用地方案。

0701001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080404 幼儿用地	090102 餐饮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07010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90103 旅馆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 规划范围
07010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9010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1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0802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601 公园绿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305 通信用地	— 规划道路	